

证券代码：836194

证券简称：诺龙技术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顺庆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479,0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，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79,0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79,0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目前不分红不转增，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79,0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；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；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79,0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 2022 年度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中

证天通（中证天通（2023）证审字 36100006 号-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79,0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、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79,0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建群、方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

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